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上項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機關（構）之性質，填寫下列表單（附件一或附件二），以公文方式郵寄本署。

1. 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：請填寫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登記表」（附件一）。

2.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：請填寫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 轉 3311 鄒一清觀護人、轉 3312 夏以玲觀護人。

三、遴選與審核

（一）觀護人室收執後將初核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資料，再提送本署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」議決，是否遴聘成為下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申請案經核定（准）後，發函通知並自下年度1月1日起聘任為本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。

四、督核方式

（一）本署將依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」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遴選、評估、考核暨表揚等事宜。

（二）受遴聘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須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此項業務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係依據刑法以社區處遇代替入監執行（即刑罰執行），務須確實督核社會勞動人之執行情況。

（三）受遴聘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須能遵守並配合易服社會勞動執行相關規範，並接受本署人員進行實地及數位查訪之督核與考評。

（四）本署檢察官會依規定率同觀護人、觀護佐理員，定期前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。